

■戰車具強大攻擊力及防護力
提供機動中車隊防禦與掩護



軍事英文文摘

-車隊護衛部隊(續)-

ENGLISH DIGEST-CONVOY ESCORT (Cont)-

提要

車隊護衛部隊的前一篇主要闡述護衛部隊編組之目的、原則與編組，續篇中針對敵軍於城鎮戰中之各種攻擊行動與車隊護衛部隊本身之處置作為作一清楚說明。護衛部隊在任務執行中需與砲兵、步兵協同作戰，靈活運用本身攻擊力(直接火力)或砲兵火力支援(間接火力)壓制或瓦解敵軍攻勢，以完成任務。不對稱作戰勢必為我軍未來面臨的戰爭型態，美軍於解放伊拉克自由作戰(Operation Iraq Freedom)，為我軍了解共軍灘岸攻擊後之城鎮作戰最好的一個之範例，藉由此篇翻譯稿期能增加裝甲部隊研討城鎮作戰的機會，以達反制之目的。

關鍵詞：車隊護衛部隊、不對稱作戰、解放伊拉克自由作戰

■譯者/劉嘉泓

■取材/美軍戰車排教範

(TANK PLATOON FM3-20.15 February/2007)

與敵接觸時作為

當車隊朝新地點移動時，敵人可能會嘗試阻斷其行動，而敵人常以埋伏的方式出現，慣用的伎倆不外乎是運用障礙物或即造爆裂物¹。而車隊整體的安全取決於行車速度之快慢和護衛部隊是否適切處置與敵接觸時之各種狀況。



■圖 5-8.各種形式之即造爆裂物。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於美裝甲兵學校「巴頓將軍博物館」

¹指利用手邊各式材料混以軍用或民用火藥臨時做成之炸彈。(作者自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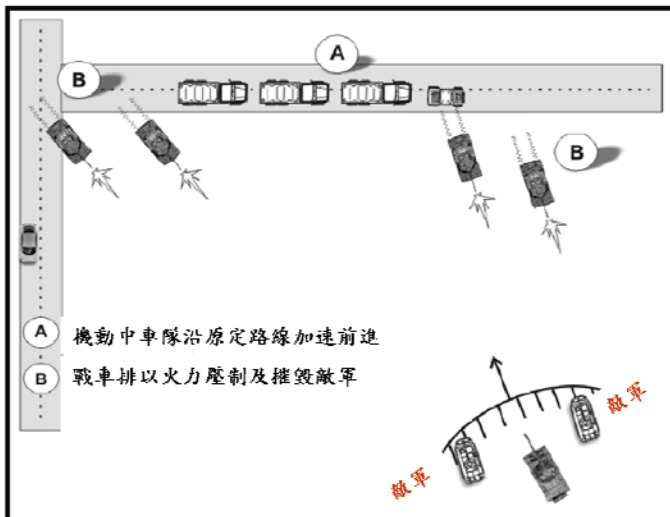
依戰場環境評估之結果，戰車組、排以擔任車隊警戒部隊中之反應部隊為主。車隊指揮官以戰術隊形執行部隊運動或佔領陣地的方式來執行護衛任務，並在與敵接觸後遂行反應任務。

遇伏擊處置作為

伏擊是阻斷車隊行進最有效之方法，相對的我方部隊對埋伏敵軍之反應必需給予立即、壓倒與致命之攻勢。與敵接觸之處置作為必須事先計畫並且不斷演練，防止實際狀況發生時各車隊車隊護衛部隊與機動車隊之間誤擊²的發生。

分析所有的實戰經驗後可得知，在必須對埋伏敵軍採取行動時，戰車排會運用幾個特別且立即的處置作為。以下為各種狀況之圖示說明：

- 1.當排發現敵軍時，擔任車隊護衛部隊的戰車，立即向敵軍採取攻擊行動。戰車排在車隊與敵軍間尋找掩蔽位置，並依照交戰守則以最猛烈的火力壓制敵軍，並儘快將接觸報告傳達至上級單位，車隊指揮官此刻仍須掌握車隊按照既定路線以最高車行速度前進。(參考圖 5-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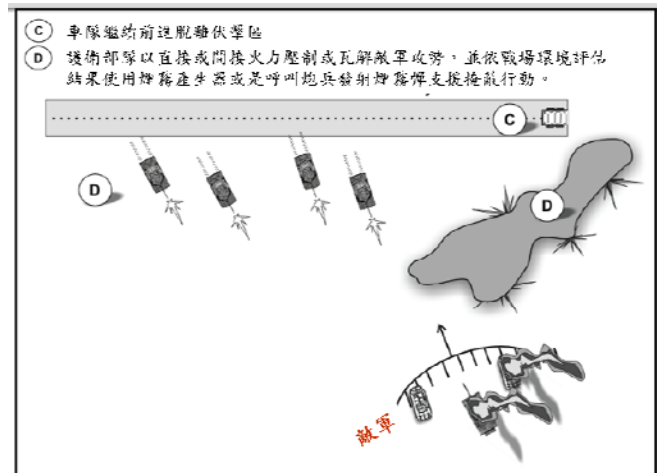
■圖 5-8A.車隊護衛部隊對敵處置作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8A,

Convoy escort actions toward ambush.

- 2.車隊中之車輛若有配賦武器，可視狀況以火力還擊敵軍，但此舉只限車隊護衛部隊不在車隊與敵軍射擊範圍內實施。
- 3.車隊護衛部隊需對戰損及故障車輛先期擬定防禦計畫，排長或車隊指揮官在不

得已的狀況下，於獲得上級許可後將故障或受損車輛視狀況棄置戰場或推離車隊行進路線。(參考圖 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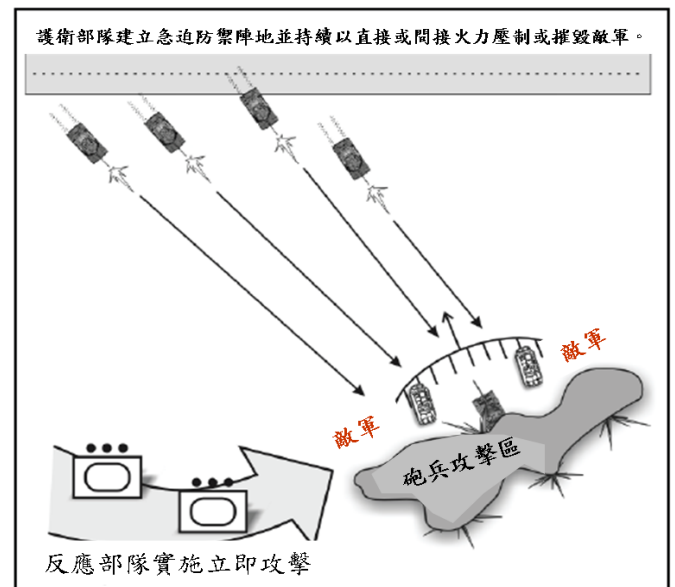
■圖 5-8B.車隊繼續前進。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8B,

Convoy continues to move.

- 4.車隊護衛部隊指揮官(如本例所示，即戰車排排長)以現地報告先期支會使車隊警戒指揮官。視戰場狀況需要，車隊護衛部隊或車隊警戒指揮官可請求反應部隊支援，亦可要求砲兵火力支援。

當車隊已通過伏擊區，車隊護衛部隊在評估 1.反應部隊火力 2.指揮官之企圖 3.敵兵力的強弱後，將執行以下的行動方案：1.持續以火力壓制敵人直到反應部隊前來支援。(參考圖 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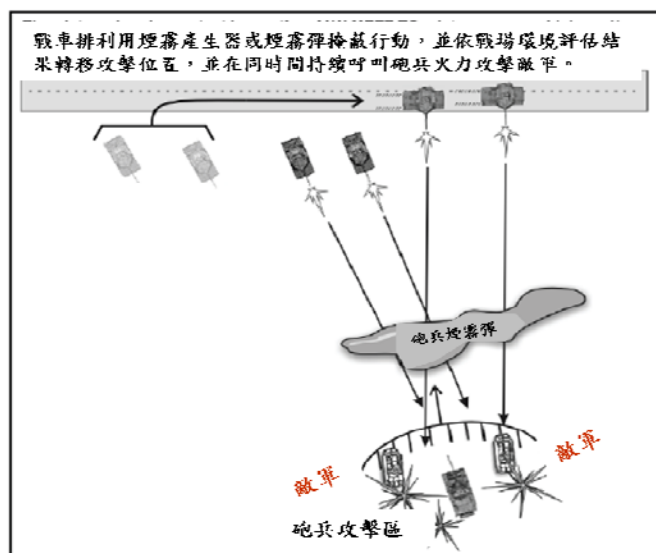
■圖 5-9A.車隊護衛部隊以火力壓制敵軍並掩護反應部隊攻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9B,

Escort assaults the ambush force.

²指友軍之間在未確認敵我狀態之前彼此交火攻擊。(作者自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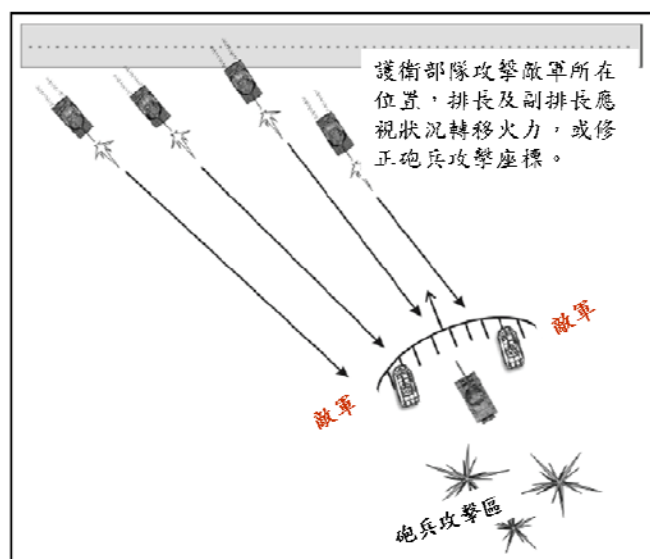
2.突襲敵軍。(參考圖 5-9B)



■圖5-9B.車隊護衛部隊攻擊埋伏區之敵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9B,
Escort assaults the ambush force.

3.阻斷與敵接觸，並儘速離開伏擊區。(參考圖 5-9C)



■圖5-9C.車隊護衛部隊脫離與敵接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9C,
Escort breaks contact.

絕大多數狀況下，戰車排常以火力持續壓制敵人，或採用突襲的方式殲滅敵軍，當考量戰術需求時，應隨時撤離敵軍伏擊區。

遇障礙物處置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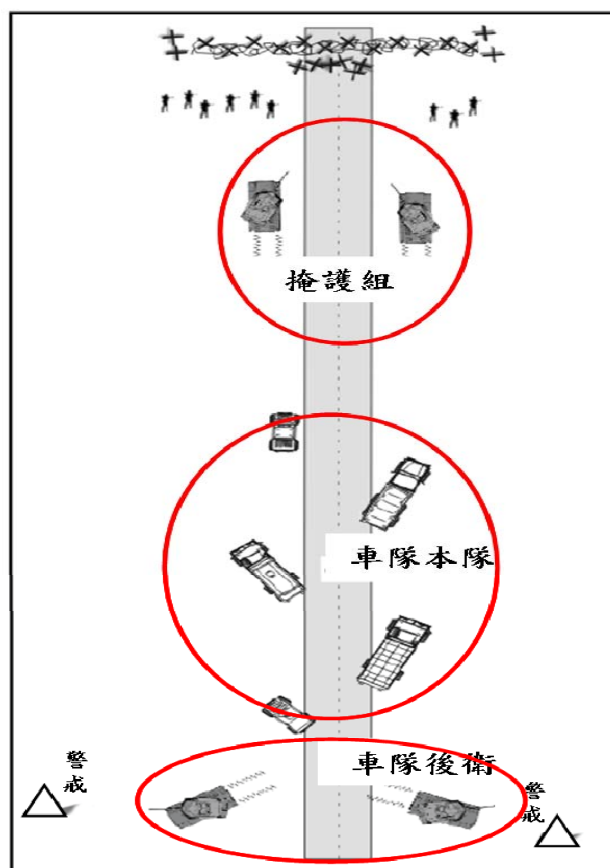
以車隊的角度來看，障礙物為部隊行進之主要威脅。障礙物本身具有遲滯與阻絕行動之特性，可用來襲擾車隊。除此之

外，車隊遇障礙物後駐止的位置，必為敵軍埋伏的據點。

偵查車隊行進路線，其用意在於確認障礙物、繞越亦或破障³。在某些狀況下，敵方設置之障礙物具有反偵搜之偽裝能力，我方車隊可嘗試清除或是繞越障礙物。

在確認障礙物後，護衛部隊立即面臨兩個問題選擇採取 1.破障或是 2.繞越。不論採取任何行動，保持四周的警戒非常重要，處置作為必須快速。車隊指揮官必假設所有障礙皆有敵監視。能減少車隊停駐的時間就能減少傷亡，在遇障礙物時有以下處置方法：

- 1.前衛部隊應判斷障礙物型式，並指揮車隊作臨時駐止並同時建立警戒。護衛部隊持續監視障礙物，並請求破障部隊前進支援。(參考圖 5-10)



■圖 5-10.車隊護衛部隊監視敵方設置之路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10,
Convoy escort overwatches an obstacle.

- 2.護衛部隊持續保持 360°警戒，在掩護破障部隊作業的同時找尋繞越路徑。
- 3.當完成所有偵查任務後，車隊指揮官視狀

³運用安裝排雷裝備之各型車輛清除各型障礙物之作業稱之。

況採取以下行動方案。

(1)繞越障礙物。

(2)以既有工兵裝備進行破障。

(3)以增援部隊進行破障。

4.車隊防禦指揮官將偵查報告回報上級，請求反應打擊部隊、工兵裝備(如車隊無配賦或未編組該部隊時)或空中偵察支援。

5.砲兵部隊的攻擊為火力支援之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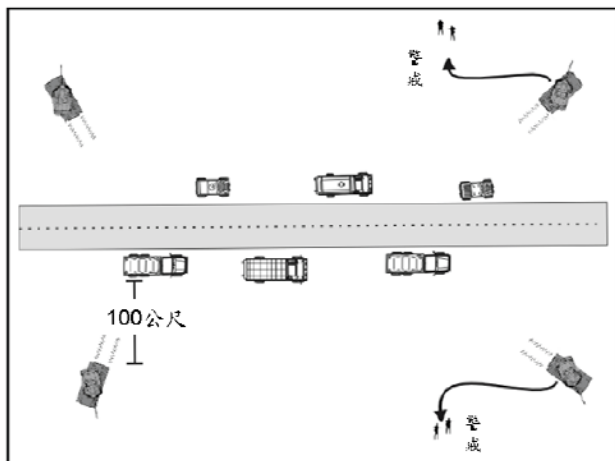
護衛任務執行時，配備排雷犁之戰車是破障的利器。在護衛部隊需運用掛載排雷犁的戰車進行破障時，排長需隨時保持車隊警戒，同時確定支援部隊確實掩護本隊破障。

駐止處置作為

在短暫駐止時，無論車隊中之各車在執行何項任務，護衛部隊應隨時保持一級戰備狀態。(註：“戰備等級⁴”請參閱本戰車排作戰教範第二章節)。如車隊不是因障礙物而駐止，則必須採取以下行動方案：

1.護衛部隊指揮官運用戰術無線電傳遞命令來指揮車隊作短暫駐止，且所有車輛均採人字隊形停駐。

2.如戰術或道路狀況許可時，護衛車輛將被部署在距離車隊本隊超過 100 公尺處。護衛部隊此刻仍然保持一級戰備狀態，且依照戰場環境評估之結果建立車隊局部警戒(參考圖 5-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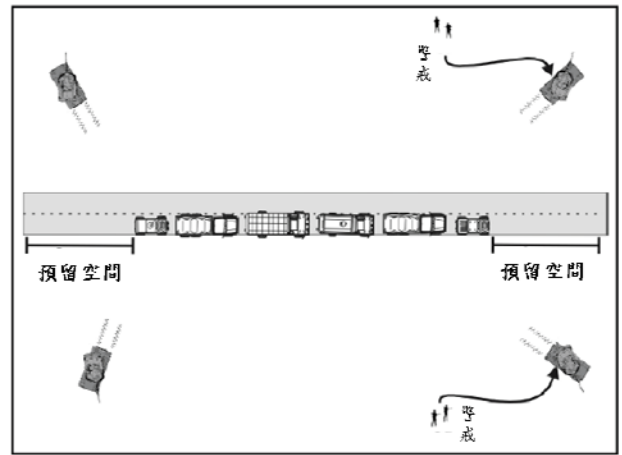


■圖 5-11A.車隊採人字隊形停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11A,

Convoy assumes herringbone formation.

3.當車隊接獲命令出發後，各車重新恢復原行進隊形，並預留空間供護衛車輛歸隊。(參考圖 5-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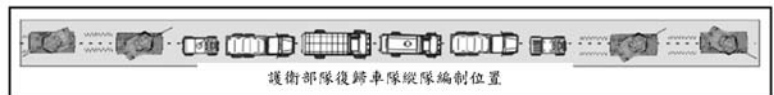


■圖 5-11B.車隊預備回復縱隊隊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11B,

Convoy moves back into column formation.

4.在縱隊戰術行軍編組時，局部警戒部隊(若有部署)將返回原車隊編組後重新歸隊。(參考圖 5-11C)



■圖 5-11C.車隊護衛部隊復歸車隊縱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取材自 FM3-20.15, Figure 5-11C,

Convoy escort vehicles rejoin column.

5.確認各單位皆歸隊後，車隊始得繼續前進。
結語

中型或重型戰車是否適合於狹隘的街道與巷弄間進行攻擊或輔助戰鬥(如:車隊護衛部隊)，端賴任務之特性而定。重型戰車所帶來之強大攻擊力，堅實防禦力及高度震懾感，是其它裝備無法比擬的。但對於靈活度及乘員暴露車外之防護力，也著實在城鎮地形執行任務時造成許多不利且致命的影響。所以 M1 系列戰車針對城鎮戰各種不利因素發展「城鎮生存套件 Tank Urban Survivability Kit(TUSK)」，進而發揮優勢。城鎮作戰系列論文，將於次篇詳實介紹裝備諸元性能及美軍裝甲部隊於伊拉克執行的「Thunder Run-閃電奔馳」任務。

作者簡介

姓名:劉嘉泓

級職:上士副排長

學歷: CM11.M60A3戰車駕駛兵班92(6)期、CM11.M60A3履帶車輛保養士官班93(2)期、美裝甲士官基礎班(BNCOC)-裝騎組2006(06)期、裝甲士官高級班-駕駛保養組96(2)期、美裝甲士官高級班(M-ANCOC)-戰車組2008(05)期。

經歷:戰車駕駛兵、助教、教官，現任職裝甲兵學校教勤營二連裝騎排副排長。

⁴指戰鬥中部隊完成戰備整備待命攻擊之各種狀態，其等級區分為 1 ~ 4 級。(FM3-20.15 22 February 2007 p.2-13)